

中等职业教育药剂专业教学标准

(试行)

1 概述

为适应医药卫生产业优化升级需要，对接医药卫生产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新趋势，对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下药品流通和应用等岗位（群）的新要求，不断满足医药卫生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，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，推动多样化发展，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药剂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，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，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药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办出水平，办出特色。

2 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药剂（720301）

3 入学基本要求

初中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4 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

5 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	医药卫生大类（72）
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	药学类（7203）
对应行业（代码）	卫生（84）
主要职业类别（代码）	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（4-14-01-00）
主要岗位（群）或技术领域举例	药学服务
职业类证书举例	药品购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
6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职业道德和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，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与技术技能，面向卫生行业的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、医药商品购销员和仓储管理员等职业，能够从事药房辅助、医药商品

购销、医药商品储运等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7 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素质、知识、能力，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
（2）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，掌握绿色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，了解医药卫生等产业文化，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；

（3）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，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；

（4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；

（5）掌握必备的医学基础知识，熟悉常见疾病的病因、临床表现和治疗原则，熟悉中医学基础知识，掌握常用天然药物的性状鉴别、功效主治；

（6）掌握常用剂型的基本知识、生产工艺，能参与药学服务的辅助工作；

（7）掌握常用药物的基本知识和药物作用的基本规律，具备药品零售、药品调剂、常见病症的用药指导和健康教育的基本能力；

（8）掌握药品储存与养护的基本知识，具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药品出入库管理、药品保管养护工作的基本能力；

（9）掌握医药市场营销基本知识，具备运用营销策略进行药品销售的基本能力；

（10）具有适应医药卫生领域数字化发展需求的数据处理能力，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、专业信息技术基本能力，初步掌握医药卫生领域数字化技能；

（11）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12）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；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；

（13）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，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；

（14）培育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，热爱劳动人民，珍惜劳动成果，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、劳动技能。

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8.1 课程设置

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8.1.1 公共基础课程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应将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外语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将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应用文写作、国家安全教育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8.1.2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。

(1) 专业基础课程

一般设置 4 门。包括：医学基础、中医药基础、天然药物学基础、临床疾病概要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

一般设置 7 门。包括：药事管理与法规、药物制剂基础、药物学基础、药店零售与服务技术、药品储存与养护技术、医药市场营销技术、药品调剂技术等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药事管理与法规	按照药事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依规从事药品经营和使用等工作，具备强烈的规范化、法制化意识，能自觉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与用药合法权益	① 掌握药品经营、使用的管理规定。 ② 熟悉药品分类、中药、特殊管理药品的管理规定。 ③ 了解药品注册、不良反应监测、召回等管理规定。 ④ 具有从事药品经营、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能力，能利用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初步指导药品经营、使用等工作
2	药物制剂基础	按照 GMP、SOP 要求，熟知颗粒剂、胶囊剂、片剂等常用剂型的制备工艺流程。明确常用剂型的特点、分类与质量要求,进行相关药学服务工作	① 掌握常用剂型的概念、特点等基本知识。 ② 熟悉常用剂型的生产工艺。 ③ 了解常用制药设备的使用。 ④ 能参与药学服务的辅助工作
3	药物学基础	利用药理学的基本知识阅读药品说明书，解释药物治疗过程中与用药相关的现象，对用药者进行基本的合理用药指导	① 掌握药效学和药动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常用药物的分类、名称。 ② 熟悉常用药物的药理作用、临床用途、不良反应。 ③ 了解常用药物的相互作用、用药禁忌等。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3	药物学基础		④ 具有对常用药品正确分类能力和基本的用药指导能力，能够利用药物的基本知识从事药房辅助、药品零售等工作
4	药店零售与服务技术	根据零售药店岗位要求，遵循 GSP，开展零售药店销售工作，运用疾病和药物相关知识为顾客提供药品推荐、用药指导等服务	① 掌握药品验收陈列、储存养护的基本知识，常见病症的药品推荐、用药指导及健康教育，常见慢病的健康教育，药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要求。 ② 熟悉常见病症的病因、临床表现。 ③ 具备从事药店药品验收陈列、储存养护、销售和服务的基本能力，能完成药店药品验收、储存养护、药品销售和药学服务等
5	药物储存与养护技术	根据 GSP 要求，进行药品收货、验收、入库、出库、配送等作业，运用所学知识对在库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养护	① 掌握药品储存养护的基本知识与方法。 ② 熟悉影响药品稳定性的因素，了解药品储存养护的基本要求。 ③ 具备从事药库管理、药品保管养护工作的能力，能按照 GSP 要求，独立完成药品收货验收、储存养护、出库配送的基本操作
6	医药市场营销技术	利用医药市场营销的基本知识，进行医药市场信息的收集、消费者购买心理分析并能与顾客有效沟通，运用产品策略、价格策略、渠道策略、促销策略进行药品销售	① 掌握收集医药消费者信息的基本方法、四大营销基本策略在医药产品中的运用。 ② 熟悉医药消费者购买行为影响因素。 ③ 了解影响医药市场的宏观环境及微观环境因素。 ④ 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和药品营销的基本技能，能够从事药品零售和售后服务
7	药品调剂技术	根据处方调剂要求，正确识读处方，能辅助完成化学药品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的调剂	① 掌握常见化学药品、中成药的合理应用和调剂的相关知识。 ② 熟悉处方调剂的工作流程及有关规定。 ③ 了解特殊药品的调剂使用。 ④ 具备正确识读处方与调剂化学药品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的能力，能辅助完成药品调剂任务

(3) 专业拓展课程

包括：医药商品经营与管理、医药电子商务、药学服务礼仪与沟通、药品营销心理学、

营养与膳食、中医药文化、企业文化、POP 广告设计、医学英语等。

有条件的专业，可结合教学改革实际，探索重构课程体系，如按项目式、模块化教学需要，将专业基础课程内容、专业核心课程内容、专业拓展课程内容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有机重组为相应课程。

8.1.3 实践性教学环节

主要包括实验、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。在校内外进行药物制剂、药品调剂、药品储存与养护、药店零售与服务等实训。在医药卫生行业的医疗机构、医药流通企业进行药品调剂、库房管理、药品零售岗位实习。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，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8.1.4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结合实际，落实课程思政，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应开设安全教育（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）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8.2 学时安排

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，3 年总学时一般为 3200 学时。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，岗位实习按 1 周为 1 学分。军训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。

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/3，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。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/3，各专方向课的学时数应大体相当。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。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数 50%以上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%。

9 师资队伍

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引路人”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9.1 队伍结构

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、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:1，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%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%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，组建校企合作、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，建立定期开展专业（学科）教研机制。

9.2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

业，了解国内外卫生行业发展新趋势，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，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，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9.3 专任教师

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；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；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；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；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；能够跟踪新经济、新技术发展前沿，开展社会服务；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，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9.4 兼职教师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，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了解教育教学规律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。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，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 教学条件

10.1 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10.1.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

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。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安防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10.1.2 校内外实验、实训场所基本要求

实验、实训场所符合面积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要求，实验、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，能够满足实验、实训教学需求，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稳定，能够满足开展药物制剂、药品调剂、药品储存与养护、药店零售与服务等实验、实训活动的要求，实验、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。

（1）化学实验室

配备托盘天平、电子天平、恒温水浴锅、恒温干燥箱、精密 pH 计、玻璃仪器、熔点仪、搅拌器、旋光仪、脂肪提取器等设备，用于基本操作技能训练、一般验证实验、固体物质熔点测定、葡萄糖旋光度测定等实验教学。

（2）药物制剂实训室

配备制粒机、压片机、硬度检测仪、脆碎度检查仪、崩解时限测定仪、包衣机、制丸机、电热干燥箱、显微镜、胶囊填充机等设备，用于颗粒剂、片剂、胶囊剂、丸剂等常用剂型制备及质量检查等实验教学。

（3）药品储存与养护实训室

配备模拟药库、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等设备，用于药品入库、储存、养护、出库等实训教学。

（4）模拟药店

配备计算机、药架、药柜、药品样品、冰箱、温湿度计等设备，用于药品陈列、药品调剂、药品零售等实训教学。

（5）天然药物实训室

配备天然药物标本、中药饮片、显微镜等设备，用于中药识别等实训教学。

（6）药品物流实训室

配备多媒体、货架、托盘架、冷藏转运箱、物流信息系统等设备，用于药品分类、仓储、运输等实训教学。

10.1.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

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，经实地考察后，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，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，实习基地应能提供药品调剂、药品营销、药品物流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，完成实习质量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，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，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10.2 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0.2.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，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，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

10.2.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教材、教材辅助材料、试题集、案例集、证书考试用书、药剂专业相关期刊、医药类书籍等。及时配置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管理方式、新服务方式等相关图书文献。

10.2.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

11.1 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，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
（2）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集中备课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，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4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11.2 毕业要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，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，准予毕业。

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，细化、明确学生课程修习、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。要严把毕业出口关，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，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，经职业学校认定，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；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，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